

中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 二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跨域學程)，課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並以十六學分為上限，<u>惟</u>申請外部機構補助之跨域學程不受此限。</p>	<p>第 二 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跨域學程)，課程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並以十六學分為上限。<u>學生修習課程學分數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之修習科目。</u>惟申請外部機構補助之跨域學程不受此限。</p>	<p>取消學生應修習二分之一學分數之限制。</p>
<p>第 三 條 跨域學程申請及修讀規定如下： 五、修畢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經跨域學程權責單位審核<u>及教務處</u>確認無誤後，畢業時發給跨域學程證明書。</p>	<p>第 三 條 跨域學程申請及修讀規定如下： 五、修畢跨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經跨域學程權責單位審核<u>並經職涯發展處</u>確認無誤後，畢業時發給跨域學程證明書。</p>	<p>1. 異動審核單位。 2. 文字酌修。</p>
<p>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 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<u>並報教育部備查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89506 號函說明，本校跨域學程屬校內招生之學程，無須報部備查，故刪除相關條文內容。</p>